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9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均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会议于2016年8月15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日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6日